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2015年11月

黃國鴻先生，總監
麥沛邦先生，高級經理
溫智全先生，經理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

免責聲明

本簡報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由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若干範疇。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及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不應用來取代閣下／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PowerPoint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這些資料可供私人閱覽或在貴商號內閱覽之用。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講題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監管發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風險為本的方法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最新監管發展



最新監管發展 — 地區性風險評估

-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建議》的第1項及《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有關國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指引》
 - 多個主要司法管轄區近日已進行地區性風險評估
 - 香港的地區性風險評估由多個機構共同參與
- 持牌法團評估所承受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時，這是一項相關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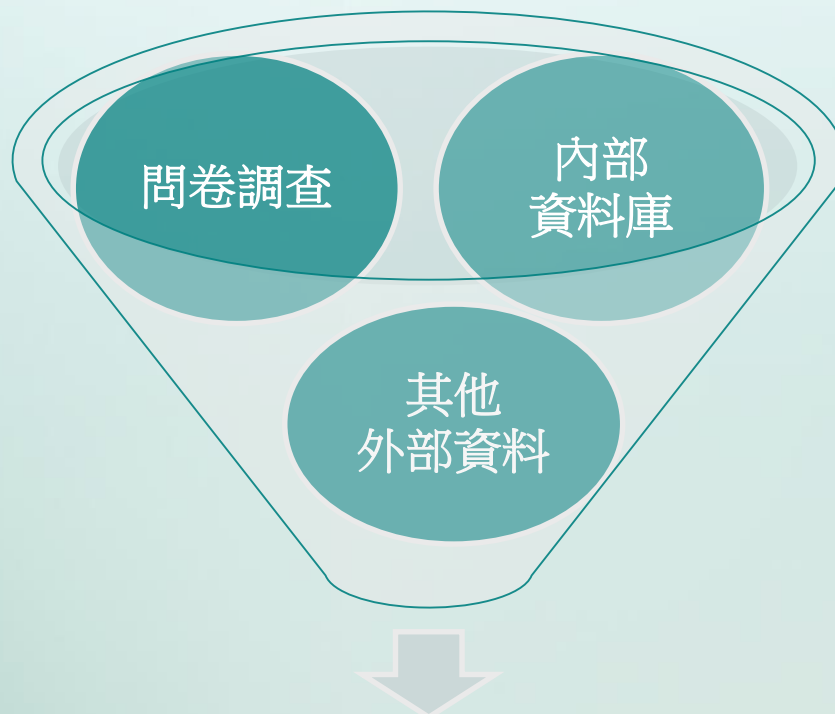
1. Assessing risks and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

Countries should identify, assess, and understand th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s for the country, and should take action, including designating an authority or mechanism to coordinate actions to assess risks, and apply resources, aimed at ensuring the risks are mitigated effectively.

Countries should requir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 to identify, assess and take effective action to mitigate their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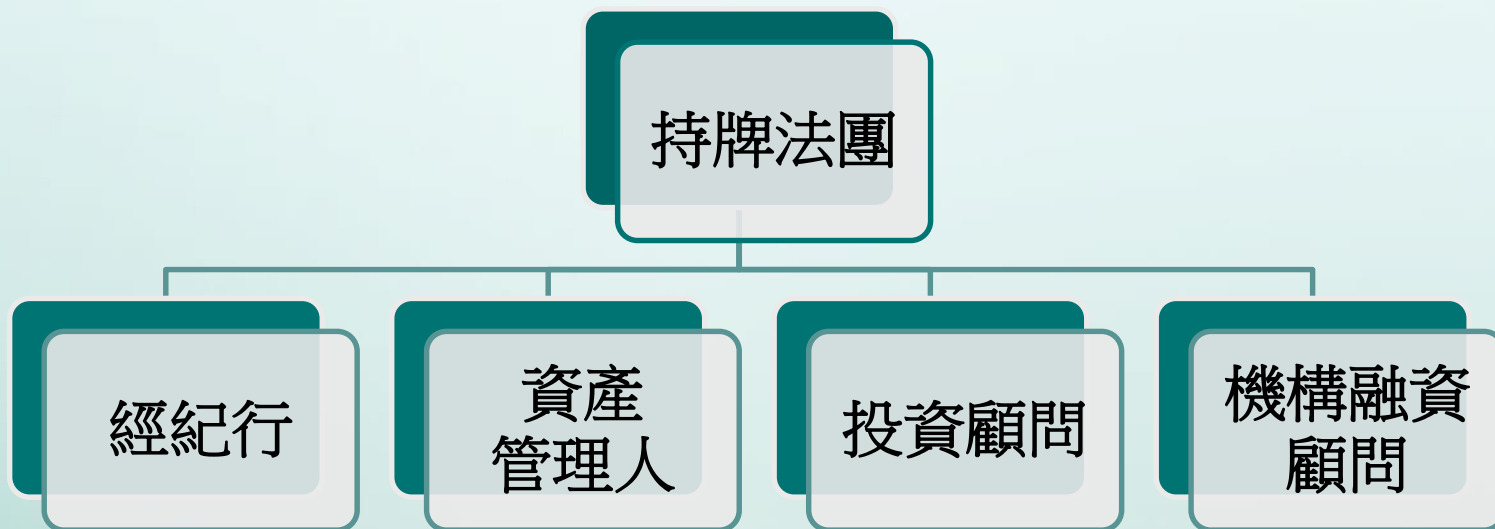
我們就地區性風險評估的工作

- 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及了解證券公司在洗錢方面存在的弱點
- 從不同的資料來源，衡量該界別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蘊含的弱點及已設立的相關防範措施



證券界別評估是地區性風險評估的一部分

洗錢風險評估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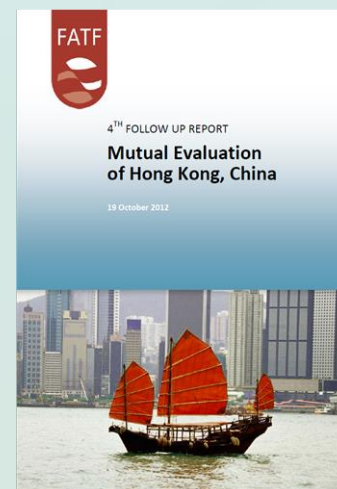
- 從四個主要業務類別的持牌法團分層抽樣取得的業務概況及打擊洗錢的監控資料

證券界別評估

- 此評估在證監會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時，亦提供一個額外及有效的風險識別工具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相互評核

- 香港新一輪相互評核暫訂於**2018**年初展開
- 評估技術方面的合規程度及有效性
- 地區性風險評估不但在司法管轄區的層面，是設立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有效系統的重要先決條件，也是監管機構對其受規管公司作出有效的（風險為本）監管，以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重要先決條件



最新監管發展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視察

- 繼續涵蓋持牌法團的所有類別，以監察其有否遵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 以風險為本的視察：進行視察的頻密及深入程度均視乎持牌法團獲評估的風險水平而定
- 證監會曾經及將會對嚴重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違規及相關內部監控缺失作出制裁
- 亦對涉案的管理層人員採取行動
- 接下來的簡報，我們將會闡述一些在近日的視察中所觀察到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良好常規及不足之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 風險為本的方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風險為本的方法 — 基本前置條件



高層管理人員監督及管治

- 高層管理人員的監督及管治機制，是打擊洗錢合規方面的重要一環
- 高層管理人員承擔主要責任
- 高層管理人員應知悉公司承受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信納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系統足以應付有關風險
- 適當地運用委員會架構及／或工作小組
- 清晰地區分打擊洗錢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職銜及權力
- 合規及審核部門能直接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
- 擔當批准與高風險客戶建立或持續業務關係的角色

管治與文化

- 上層基調
- 調配足夠人手並投放充足的技術資源
- 清晰地區分員工在公司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特定角色上的職責及其問責性
- 公司內部的資料共享，並設有適當渠道以匯報及上報至高層管理人員
- 一般性及為指定角色而設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培訓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風險為本的方法 — 一些主要事項

- 機構風險評估
- 客戶風險評估
- 客戶盡職審查，包括對較高風險客戶實施更嚴格措施
- 風險為本的交易監察程序／系統

以下使用的符號：

✓：良好做法或監管規定

✗：弱點或不合規情況

機構風險評估



機構風險評估

- 作為就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措施所採取的風險為本的方法的基礎
 - 利用與公司的業務規模及運作複雜性相稱的程序，進行切合的評估
- ✓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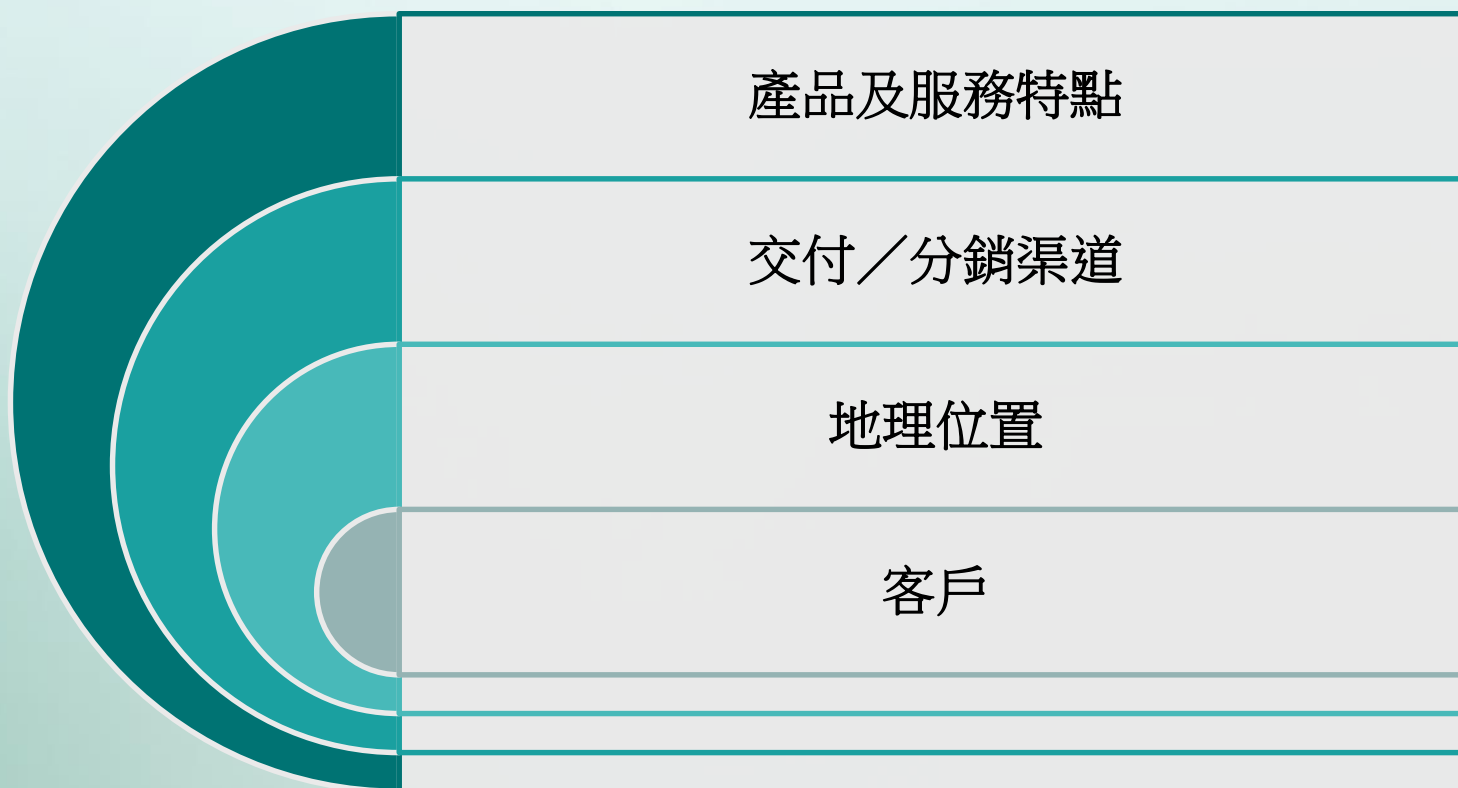


不同的風險因素
(內在風險)

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機構風險評估

- 將評估結果連同足夠的資料記錄在案
 - ✓ 對以下各項進行足夠的定質評估，並以業務及交易的定量數據佐證



機構風險評估

- 歸因於產品／服務風險的因素可包括以下例子：
 -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 具備增加風險特質的交易
 - 重大／不尋常的現金存取
 - 透過跨境匯款轉帳至／來自高風險國家
 - 重大／不尋常的第三者付款／款項
 - 突然活躍的帳戶
 - 預期收入增長
 - 近期／計劃引入新產品及／或服務
 - 近期／計劃進行的收購

機構風險評估

- 歸因於交付／分銷渠道風險的因素可包括以下例子：

- 透過非親身形式進行的開戶程序
- 透過非親身形式提供的帳戶服務

- 歸因於國家風險的因素可包括以下例子：

- 於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經營的任何業務
- 客戶所在地、註冊成立國或所屬國籍

機構風險評估

- 歸因於客戶風險的因素可包括以下例子：

- 同一個客戶類別中不同的客戶的風險狀況，例如：



- 具備較高風險特質的特別客戶種類，例如：

- 來自高風險行業的客戶
- 政治人物

- 客戶關係年期
- 預期客戶增長

機構風險評估

- 就風險評估結果與高層管理人員溝通
 - ✓ 高層管理人員（董事局及／或相關的打擊洗錢委員會）知悉及／或通過機構風險評估的結果
 - ✓ 落實相稱的打擊洗錢措施，以應付所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重新進行風險評估
 - ✓ 在相隔一段適當時間或業務運作出現變動時，進行風險評估

機構風險評估

- 高層管理人員在考慮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是否能夠應付所識別到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除其他因素外，亦應考慮下列事項：

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企業管治

管理層資料及／或報告是否足夠

政策與程序是否全面

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及監控措施的獨立審查、合規測試與監督

足夠的員工培訓

訂立健全的政策與程序，以辨識及評估可疑交易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客戶風險評估



客戶風險評估

- 建立一套健全的客戶風險評估
 - ✓ 考慮各方面的高風險因素
 - 界定何謂高風險行業，例如：
 - 現金密集型業務
 - 賭場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
 - 昂貴或名貴商品經銷商
 - 藝術品及古董經銷商及拍賣行
 - 名貴金屬、寶石或珠寶經銷商
 - 不受監管的慈善團體及其他不受監管的非牟利組織

客戶風險評估

■ 建立一套健全的客戶風險評估

— 參考以下資料以釐定是否屬於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例如：

-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公開聲明，當中識別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而該等缺失可能為國際金融體系帶來風險，以及存在該等缺失、但已聯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訂立一套行動計劃的司法管轄區
 - 受到制裁、禁制或受制於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
 - 透明國際發表的清廉印象指數
 - 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
- ✓ 就如何辨識較高風險情況向員工提供詳細指引，及在有合適理據並獲得批准下，人手調較風險評級
- ✗ 慮及的因素不夠全面
- ✗ 未能向若干風險準則給予相稱的比重，以校正存在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

客戶風險評估

- 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初作出評估，並且持續進行
 - ✓ 取得高層管理人員的批准，以恰當地展開或保持與高風險客戶的關係
 - ✓ 當出現觸發事件或定期覆核客戶盡職審查狀況時，重新進行風險評估
 - ✗ 從未更新風險評估

客戶盡職審查，包括對較高風險客戶的
嚴格措施

客戶盡職審查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應用

— 《打擊洗錢指引》第4.1.4a段採用《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客戶”一詞的定義

— 假如持牌法團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服務，該客戶便須遵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

■ 足夠的政策和程序

- ✓ 進行差異分析

客戶盡職審查

- 落實足夠的監控措施，以確保恪守政策和程序
 - ✗ 有關客戶盡職審查的所需資料和文件的導引不足
 - ✓ 對主要職能進行監察檢討，確保有關職能已妥為履行（包括政治人物及制裁指定名單的姓名／名稱篩查）
 - ✓ 完成及批簽有關帳戶開立和其他主要職能的查檢表
 - ✓ 備存充足的文件紀錄，作為批准客戶申請的證據及供日後查閱
 - ✓ 以抽樣形式進行合規測試，確保已取得客戶盡職審查的所需資料和文件，並確保其他主要職能已妥為履行

有關財富的資料和資產來源

- 從適當來源收集有關財富的資料和資產來源，以補充客戶聲明

- ✓ 收集資料，了解客戶一般取得財富的方法，例如：

搜查互聯網的公開資訊
(例如福布斯官方網站
Forbes.com)

於公司註冊處
進行查冊

搜查土地紀錄

- ✓ 取得證據以核對資產來源，例如：

客戶的銀行結單

客戶業務的
經審核帳目

報稅表

政治人物篩查

■ 建立並實施有效的政治人物篩查程序

- ✓ 姓名／名稱篩查的範圍涵蓋所有關連人士。如客戶的關連人士被識別為政治人物，便會進行進一步評估
- ✓ 在適用的情況下，姓名／名稱篩查的範圍涵蓋不同語言，例如同時篩查中英文姓名／名稱
- ✓ 定期或出現觸發事件後重新進行姓名／名稱篩查
- ✗ 如果於篩查時應用「姓名／名稱完全吻合」設定，姓名／名稱篩查的有效性便會受到影響
- ✓ 每次進行篩查及（如發現吻合的姓名／名稱）評估有關客戶是否政治人物後，均須為有關結果備存充足的文件紀錄，以供日後查閱

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制裁指定名單篩查

■ 建立並實施相關程序來識別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制裁指定名單

✓ 以電子格式（例如Excel或Access格式）備存及更新下列名單，以便進行電子篩查

(i) 恐怖份子嫌疑人物及制裁指定名單的姓名／名稱

(ii) 客戶及所有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 每次進行篩查及（如發現吻合的姓名／名稱）評估有關客戶是否指定恐怖分子或受制裁人士後，均須為有關結果備存充足的文件紀錄，以供日後查閱

✗ 僅在建立關係時對客戶進行篩查，但在新的指定名單公布後，卻沒有再對客戶進行篩查

✗ 只對客戶進行篩查，卻沒有對客戶的第三方付款指示所涉及的收款人進行篩查

姓名／名稱篩查系統的使用

- 建立並實施有效的姓名／名稱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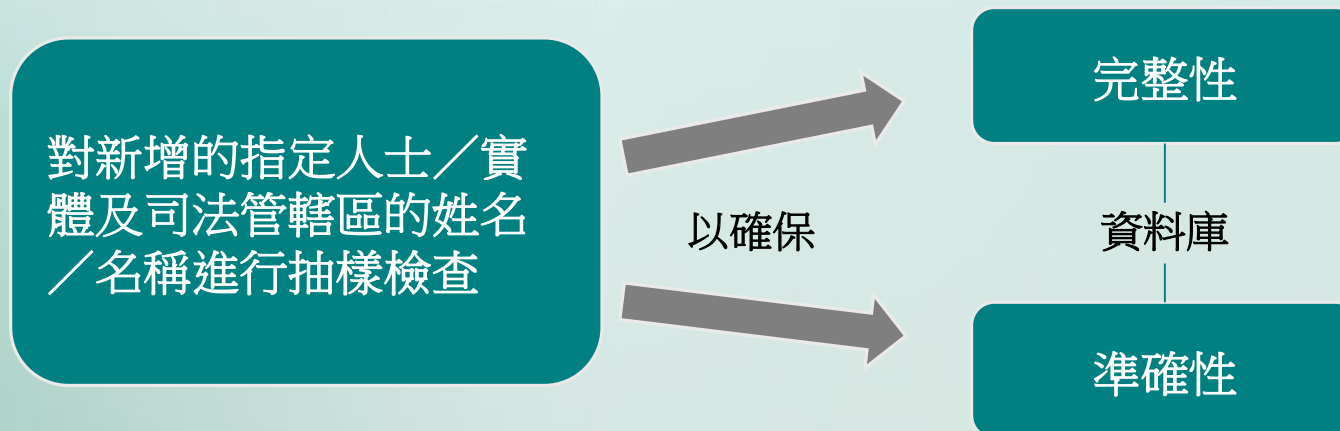
- ✓ 姓名／名稱篩查系統能夠識別經輕微改動的姓名／名稱，例如：

倒轉次序

只顯示部分
姓名／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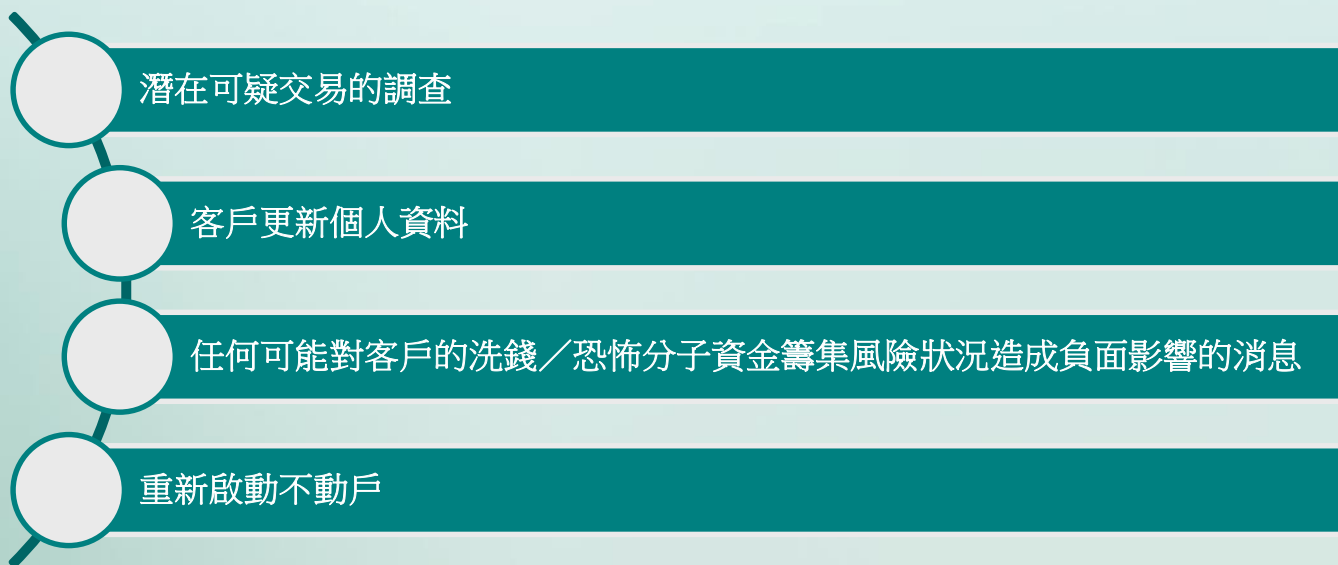
採用縮寫形式

- ✓ 對數據庫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其完整性和準確性



確保備存最新及相關的客戶資料

- 定期覆核客戶盡職審查的狀況
 - ✓ 按照風險敏感度定期覆核所有客戶的盡職審查狀況
 - ✓ 透過向客戶取得明示及默示確認和查閱公開資料，覆核客戶盡職審查的狀況
- 發生觸發事件後覆核客戶盡職審查的狀況
 - ✓ 妥善界定並監察觸發事件，觸發事件的例子有：



對持票人股份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每年向客戶取得聲明，或定期向保管人取得確認書
 - ✓ 將股本中有持票人股份的公司歸類為高風險客戶
 - ✓ 只有在高層管理人員批准下，方可接納將持票人股份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的客戶
 - ✗ 沒有實施相應措施，以在繼後每年向實益擁有人取得聲明

非親身形式進行的開戶方式

公司須為執行妥善認識你的客戶及開戶程序負責

若委任驗證人士，公司應制訂有效的政策及程序

非受規管的聯繫人士可能不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

客戶資料的準確性

有兩名或以上無關連的客戶授權同一位第三方人士為他們的帳戶發出買賣指示

積極查詢及審慎評估授權給同一位第三方人士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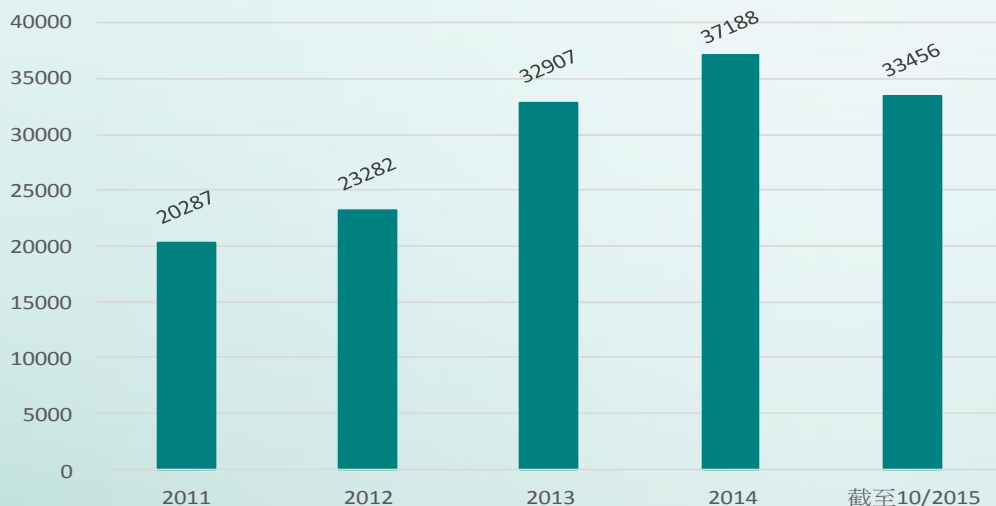
確定他們之間的關係，以作為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的一部分

恰當地密切監察該等客戶帳戶

風險為本的交易監察程序／系統

向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

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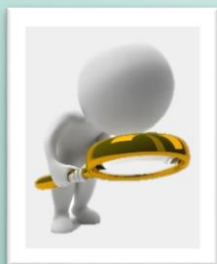


	2011	2012	2013	2014	截至10/2015
年度可疑交易報告	20,287	23,282	32,907	37,188	33,456
持牌法團呈交可疑交易報告年度比率	2.3%	3.0%	4.3%	4.2%	3.0%

持牌法團呈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比率，相比其他一些金融界別仍屬偏低，並在**2015年首10個月**內有所下降

✗ 有些公司的交易監察系統或許不能有效地識別所有潛在可疑交易，公司應避免以下個案研究裡的潛藏風險

同時，不論導致舉報數字的增多或減少，公司應繼續完善其評核方式，以提升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的質量



有效的交易監察系統

- 所有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須共同參與

辨別某項交易是否異常及是否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懷疑

當某項交易在金額、來源或目的地與已知的客戶合法業務或其個人活動不一致

-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已為所有職員（前線及中後勤）提供導引以識別可疑交易

✗ 單靠職員本身作出的人手覆核去識別可疑交易以作出舉報（反而，洗錢報告主任應積極參與）

✓ 於相關政策和程序裡提供危險警示指標列表，並透過培訓／職員會議適當闡述

✓ 制定清晰的舉報程序，以導引職員作出內部披露，例如，應該如何及向誰舉報

有效的交易監察系統

- 洗錢報告主任應積極參與
 - ✗ 洗錢報告主任被動地接收所有職員的內部披露
 - ✓ 負責人員對所用的參數擁有充分了解
 - ✓ 定期覆核參數，例如：
 - 調查對於持牌法團接獲轉介之可疑活動沒有被其系統偵測的原因
 - 調查沒有發出警報的原因

洗錢報告主任所監察的系統參數的例子

比較客戶連續幾個月的
每月交易金額所得的
交易模式之改變

現金收款，及第三者的資
金存款和提款的交易

頻密地買賣某股票，並
在短時間內賺取龐大利潤，
尤其於企業公告前後

客戶頻密地買賣低流通量
的股票，並作出相當大的
虧損

證券戶口有頻密的資金存
款及提款，但有關戶口卻
甚少或並非用作買賣證券

個案研究

■ 危險警示指標

客戶利用持牌法團代其轉移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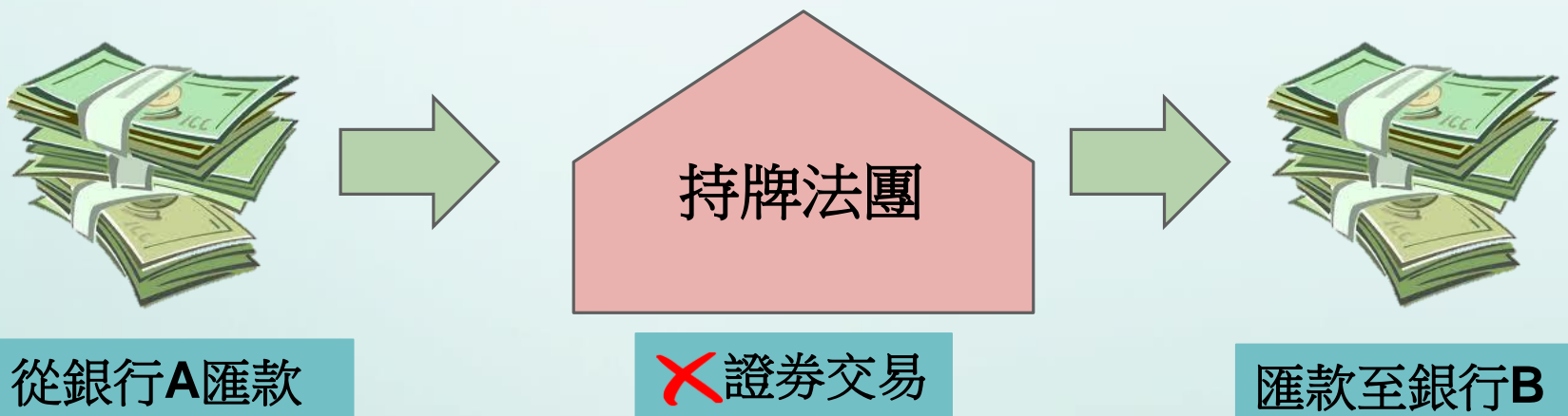
客戶作出巨額和不尋常的現金存款至公司的銀行戶口

與未經核實的第三者有不尋常的資金調撥

將股票轉贈予未經核實的第三者

提示：
可信納的解釋
對
懷疑的理由，
並作出披露

個案研究 1 - 客戶利用持牌法團代其轉移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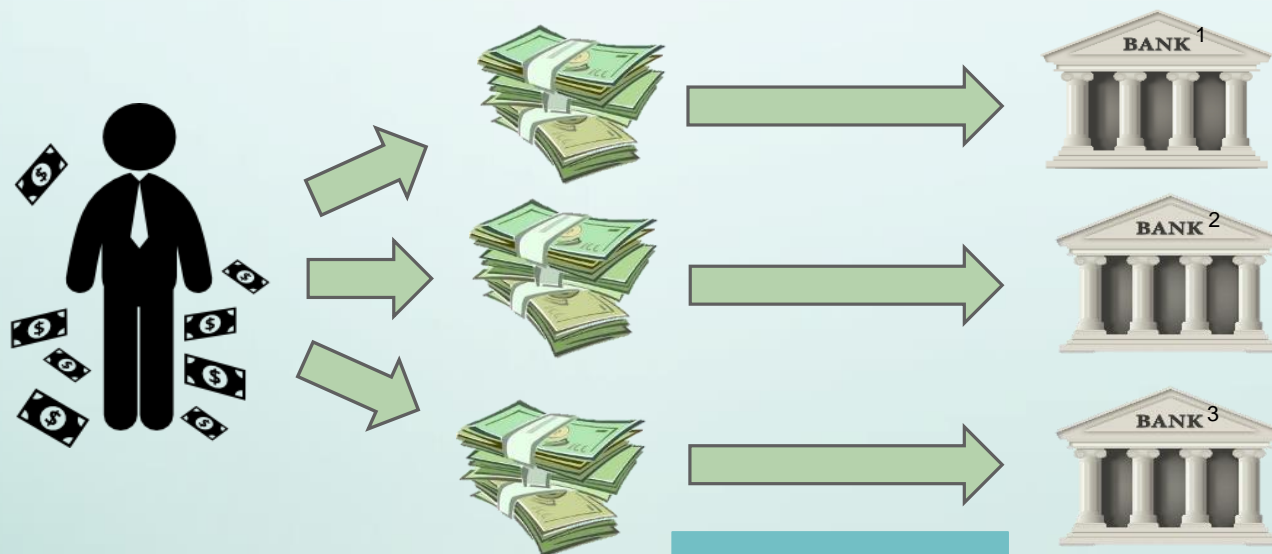


過千萬港元

遠高於所申報
的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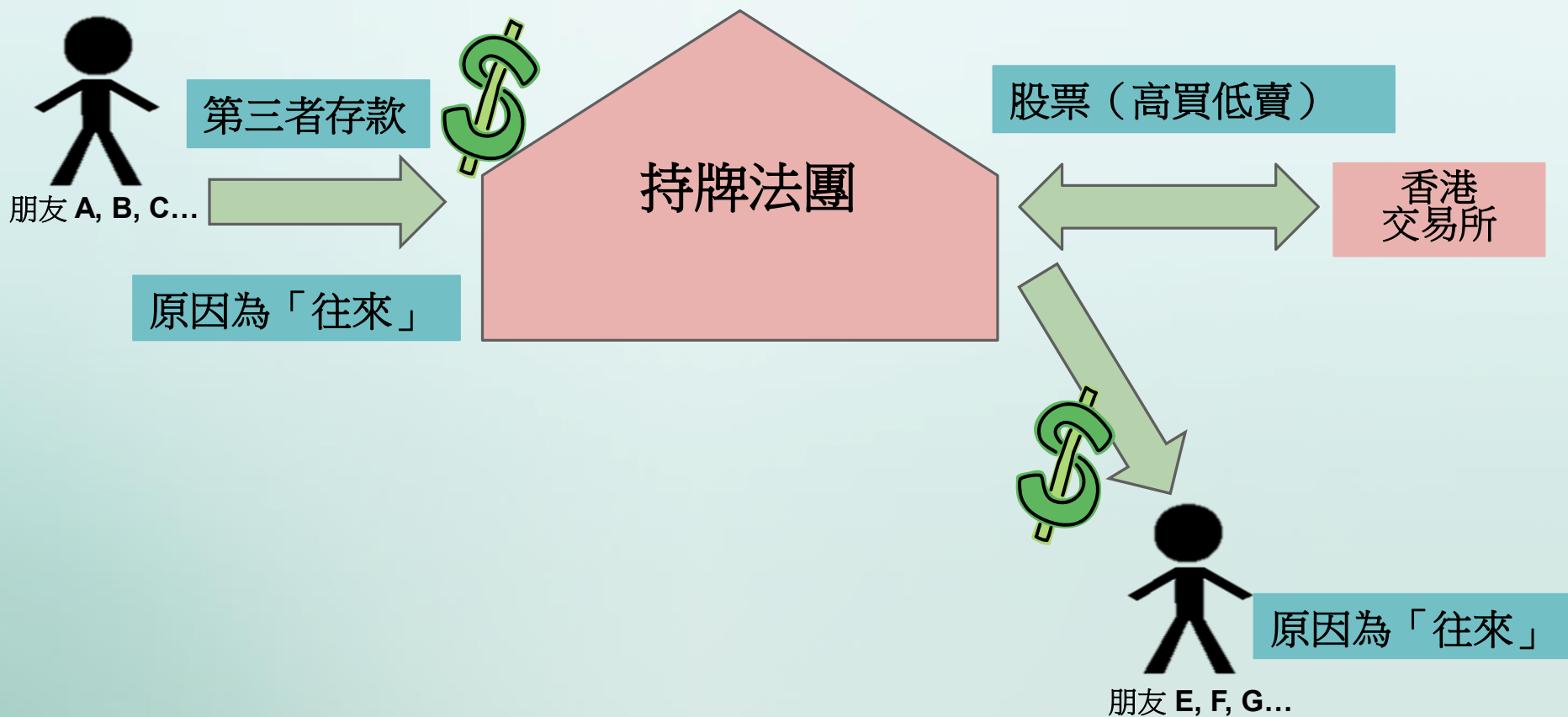


個案研究 2 - 客戶作出巨額和不尋常的現金存款 至公司的銀行戶口



同一天內在
不同的銀行作出
多次現金存款

個案研究 3 - 與未經核實的第三者有不尋常的 資金調撥



個案研究 4 - 將股票轉贈予未經核實的第三者



對現金／第三方收付款項的監控措施

- 採用合理步驟，以識別現金／第三方收付款項，例如：
 - ✓ 禁止現金付款
 - ✓ 透過覆核銀行結單，監察現金收款及第三方收款
 - ✓ 若存款額超出監察門檻，須取得客戶聲明及／或證明文件，例如支票副本
 - ✓ 保存現金／第三方收付款項的紀錄，以供洗錢報告主任每月覆核

更嚴格的交易監察

- 對較高風險的客戶進行更嚴格的交易監察，例如：
 - ✗ 不顧客戶所獲的風險評級，一概採用同一套門檻及參數來監察所有客戶的交易
 - ✓ 為較高風險的客戶設置更嚴格的門檻
 - ✓ 增加覆核次數，例如更頻密地覆核較高風險客戶的帳戶結單（低風險客戶的覆核次數相對較少）
 - ✓ 將較高風險的客戶所進行的潛在可疑交易，交由較高級的職員作進一步覆核

評估可疑交易

- 採用足夠的可疑交易評估程序，例如：



考慮有關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及交易詳情（例如客戶背景、交易模式），以及其他證明文件



考慮是否需更新客戶盡職審查檔案和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確保有足夠文件證明曾就警示所識別的交易是否可疑而作出的分析及判斷



確保及時覆核所有警示



抽查警示解除文件紀錄，以確保警示解除質素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的措施

- 在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實施適當措施，以降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例如：
 - ✓ 限制帳戶活動
 - ✓ 建立「媒體監察名單」檔案，以監察客戶的負面消息，例如登記接收Factiva及／或Google提示訊息
 - ✓ 將是否繼續／結束業務關係的問題上呈高層管理人員決定
 - ✓ 制訂更嚴謹的交易監察可疑參數／增加覆核帳戶的次數

謝謝

